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增至八人，同时增设副董事长职位，需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增设副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人数事宜相应修订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增设副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人数事宜相应修订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美国海普瑞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孙暄先生个人简历

孙暄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以优异毕业生荣誉获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拥有哥伦比亚大学的药理学硕士学位和Vanderbilt大学的化学学士学位。孙暄先生于2000年至2003年担任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的研究科学家，2005年至2006年担任摩根士丹利研究部驻纽约的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分析员，2006年至2017年于瑞士银行集团投资银行工作，曾就任董事总经理、亚洲医疗健康行业主管职务，2017年加入云锋基金担任董事总经理，负责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孙暄先生是中国医疗健康产业投资50人论坛（简称H50）理事。

孙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下午14: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Hepalink USA Inc.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其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拟调整董事会结构，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人增至八人，同时增设副董事长职位，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

公司拟将其中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Hepalink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发放等值外币的贷款，由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对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因提供保证担保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反担保。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提供反担保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epalink USA Inc.

住所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美国特拉华州纽卡斯尔县威尔明顿橙街1209号法人信托中心)

注册资本：9990.01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文号：深境外投资【2013】00525号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将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中的10亿元人民币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加哥分行向美国海普瑞发放等值外币的贷款，由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提供担保。

2、公司对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因提供前述保证担保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其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2年，具体以公司与中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3、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与授信、担保、反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反担保方式为美国海普瑞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贷款反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提供反担保方式为其筹措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提供反担保后，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745,904.10万元，公司（含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281,275.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0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或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0日（周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2月12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以上第1、2、3、5项议案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0年2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9”，投票简称为“海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向中行申请内保外贷暨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委托人根据受托人的指示，对累积投票提案，在相应的意见下填报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11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11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2月11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至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9、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4
其中：	A股股东人数	3
	H股股东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388,507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433,007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955,50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472%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073%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39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10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42,350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7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0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7,330,85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34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数		10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67,73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1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特别决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2、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3、审议及批准《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修订后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5、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决议案投票结果。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三、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计	487,330,857	452,427,718	92.8379%	26,461,228	5.4298%	8,441,911	1.7323%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26,648,472	63.1964%	9,779,970	23.1930%	5,739,291	13.6106%	
		A股	280,375,357	264,856,096	94.4648%	9,779,970	3.4882%	5,739,291	2.0470%	
		H股	206,955,500	187,571,622	90.6338%	16,681,258	8.0603%	2,702,620	1.3059%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计	487,330,857	463,309,601	95.0709%	22,549,656	4.6272%	1,471,600	0.302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34,583,948	82.0152%	7,583,785	17.9848%	0	0.0000%	
		A股	280,375,357	272,791,572	97.2951%	7,583,785	2.7049%	0	0.0000%	
		H股	206,955,500	190,518,029	92.0575%	14,965,871	7.2314%	1,471,600	0.7111%	
3	《公司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计	487,330,857	485,843,608	99.6948%	15,649	0.0032%	1,471,600	0.3020%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42,152,084	99.9629%	15,649	0.0371%	0	0.0000%	
		A股	280,375,357	280,359,708	99.9944%	15,649	0.0056%	0	0.0000%	
		H股	206,955,500	205,483,900	99.2889%	0	0.0000%	1,471,600	0.7111%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487,330,846	473,485,674	97.1590%	12,372,472	2.5388%	1,472,700	0.3022%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33,824,416	80.2140%	8,342,217	19.7834%	1,100	0.0026%	
		A股	280,375,357	272,032,040	97.0242%	8,342,217	2.9754%	1,100	0.0004%	
		H股	206,955,489	201,453,634	97.3415%	4,030,255	1.9474%	1,471,600	0.7111%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487,330,857	480,451,985	98.5885%	5,406,172	1.1093%	1,472,700	0.3022%	是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2,167,733	39,559,707	93.8151%	2,606,926	6.1823%	1,100	0.0026%	
		A股	280,375,357	277,767,331	99.0698%	2,606,926	0.9298%	1,100	0.0004%	
		H股	206,955,500	202,684,654	97.9363%	2,799,246	1.3526%	1,471,600	0.7111%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点票监察员。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

2、截至2020年2月6日收市后，“中装转债”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将于2020年2月13日停止交易，即2020年2月12日为“中装转债”最后一个可交易日。

3、“中装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为：2020年3月20日。

4、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2月11日收市后，“中装转债”收盘价为164.4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装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4%，且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20日赎回日仅有27个交易日，本次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中装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5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中装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525万张。

（二）发行规模：52,5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6日止。

（六）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6.19元/股。

三、“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2月6日收市后，“中装转债”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第一次停止交易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中装转债”将停止交易。停止交易日为：2020年2月13日，即2020年2月12日为“中装转债”最后一个可交易日。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第一次《关于中装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2月11日披露了第二次《关于中装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截至2020年2月10日收市后，“中装转债”债券余额为2798.51万元。“中装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截至2020年2月11日收市后，“中装转债”收盘价为164.4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装转债”，公司将行使提前赎回权，以赎回价格100.39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4%，且当期利息含税）赎回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尚未转股的“中装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联系人：陈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2、“中装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3、“中装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

5、“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8、“中装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2月11日收市后，“中装转债”收盘价为164.4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装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20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27个交易日，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00.00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5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并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4元/股。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年2月6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3月2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360/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对于“中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2月7日至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中装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2月13日起，“中装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3月20日为“中装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自2020年3月20日起，“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3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中装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装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装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联系人：陈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装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装转债”可正常转股；

2、“中装转债”自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装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12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安证券将自2020年2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2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63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040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4	新华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3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从2020年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华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华安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安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华安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华安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华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华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2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自2019年11月11日起90个自然日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2020年2月8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本次减持股份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股份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2月8日，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11月11日11月27日	集中竞价	2,813,860	0.1836%
新沂必康	2019年11月11日至11月27日	集中竞价	10,175,786	0.6641%
合计	-	-	12,989,646	0.8477%

2、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2月8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月6日	大宗交易	6,828,400	0.45%
新沂必康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4日	大宗交易	1,681,400	0.11%
合计	-	-	8,509,800	0.56%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宗松	157,886,610	10.3040%	148,244,350	9.6747%
新沂必康	532,421,120	34.7469%	520,563,934	33.9731%
合计	690,307,730	45.0509%	668,808,284	43.6478%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在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月3日，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李宗松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沂必康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鉴于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未来仍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即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自2020年2月9日起的90个自然日内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3、公司已督促李宗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李宗松先生、新沂必康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2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复函的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向延安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协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疫重要药品利巴韦林小容量注射剂委托生产手续紧急请示》，并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延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办理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委托生产手续的复函》（延政函[2020]20号），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关于协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疫重要药品利巴韦林小容量注射剂委托生产手续紧急请示》收悉，现回复如下：

利巴韦林作为新型肺炎诊疗方案第五版推荐用药之一，对新冠肺炎救治和疫情防控工作具有重要作用。贵公司具有利巴韦林生产所需的工厂、设备和技术人才，延安市政府将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应急绿色通道，全力支持贵司整合内部资源，加快利巴韦林注射液等重要药品落地投产投放，力争利巴韦林注射液达到年产6000万支产能，利巴韦林片年产10亿片产能。同时，希望贵公司加大外引内联，进一步提升应急物资和重点药品的保障能力，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做出更大贡献。”

二、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拟投资人民币500.00万元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的生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原辅包的采购，生产设备所需购买相应规格的模具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本次生产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利巴韦林注射液（国药准字H20103476）批准文号由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持有，利巴韦林片（国药准字H19999379）由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必康”）持有。由于利巴韦林注射液批文和利巴韦林片批文的持有企业必康新沂和西安必康生产安排和产能限制，因此公司委托条件更好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山阳生产基地相关生产线进行生产。

拟承担利巴韦林注射液的车间为：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拟承担利巴韦林片的车间为：固体制剂车间（含片剂）。其中，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每天单班生产30万支（2毫升/支），固体制剂车间（含片剂）每天单班生产500万片。以上两车间都已取得GMP认证，其生产设施、场地、设备、人员等都已满足技术要求，生产条件完全符合相关要求，产能也已具备，预计将在二月下旬达到规划产能。

四、本次投资实施的目的及其他安排

1、本次投资实施的目的

面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公司响应国家号召，承担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不仅强化了在医药大健康领域的发展能力，也提升了公司在市场上的综合竞争能力。

2、其他安排

由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实施细则尚未出台，药企委托生产依然按原政策执行。由委托生产方向所在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受托方连续生产三批。申请流程为：（1）送检合格后申报；（2）委托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现场动态核查；（3）批准申请。

五、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本次投资的建设带来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情况请以公司后续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进展公告为准。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链结构。且本次投资小、建设周期短，短期内即可为公司带来经营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在切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继续履行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及投资者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延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办理利巴韦林注射液等药品委托生产手续的复函》（延政函[2020]20号）。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